

稅制及稅率之規定均屬合理。影響股市漲跌原因甚多，近 10 年來我國資本市場交易情形與國際經濟走勢相仿，而出賣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三」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均未曾調整，顯示股價下跌係受政治、經濟影響甚鉅，非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原因。

- 二、近期台股成交量萎縮之原因，包括歐債危機未除、中國大陸公布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僅 7.4%、日本下修工業生產指數等國際經濟情勢及國內投資人信心不足等。金管會將密切關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動向，適時採取必要措施。近期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本（101）年 11 月間舉辦多場業績發表會，由受邀上市（櫃）公司出席代表親自向機構法人（包括國內三大法人、四大基金）與投資大眾說明財務業務情形及對未來前景的看法，期望能增進市場投資信心，深化資訊流通及透明度；積極鼓勵上市（櫃）公司考量本身現金流量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等因素，適時執行買回庫藏股；及鼓勵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調降融資利率，俾期共同振興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動能。
- 三、維持經濟持續成長，確保金融體系安定，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為因應歐債危機衍生之全球經濟問題，並提振國內出口及投資動能，特於本年 8 月召開 5 場次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獲致多項建言，篩選納入同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 四、「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係融合短期景氣振興與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策進的新政策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重要措施舉如：推動三業四化、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推動中堅企業躍升、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桃園航空城計畫等，短期內應有助於促進投資及振興出口，中長期則能強化因應景氣循環能力。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營企業閒置資產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5）

黃委員就國營企業閒置資產活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僅其股份為國有財產，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之不動產均屬公司財產，無「國有財產法」之適用。另行政院為強化國有土地之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加速各項建設之推動，設置「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又鑑於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擁有為數可觀之土地，而國家各項建設均需用土地，為瞭解國營事業土地經營運用情形，已安排經濟部所屬國營公司陸續提小組會議報告土地使用管理情形，並作成決議，請經濟部成立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督導各國營事業積極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協助建立有效之輔導管考機制，積極推動土地清理活化業務，並就大面積閒置土地研議朝向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合作開發之方向辦理，期創造國營事業土地活化及產業發展之雙贏局面。

二、經濟部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各事業並已成立土地活化利用或清理小組；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召開推動會報，督促各事業滾動式檢討閒置土地之活化目標與期程，並追蹤管考各事業活化執行成效。另查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公司，100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約 3,278 公頃，除墓地、礦區地等難以利用土地外，各公司已規劃自本（101）年度至 105 年度採取設定地上權開發或標租等方式活化利用。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已活化 108.33 公頃，各公司後續將綜合考量各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交通運輸、自然條件、鄰近土地利用現況、區域公共建設及工商發展情形等因素，規劃活化開發方案。此外，有關國營企業相關閒置資產轉作社會住宅、社會福利使用部分，將俟社會住宅、社福主管機關提出規劃後，經濟部再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柳川兩側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9）

盧委員就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柳川兩側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相關預算，內政部已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2 年至 105 年）」，行政院經建會於本年 10 月 24 日審查竣事，該部刻正依相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中，俟該計畫核定後，即行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提案申請。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建議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7）

許委員建議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考量近年來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大幅增加，為鼓勵專業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積極投入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務，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將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資格者，納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另有關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界定，則依教育部所列「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屬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社會服務學門—老年服務學類項下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予以認列。

二、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增加，為發展均衡且量能充足之長照人力資源，